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正本相符

(一)基本資料

(-	<u> </u>	本.	4	1件											***												_	_	17		T		_	
申幸	吸人	姓	名	陳	秋	萍				出年	生日	民	、國	53	年	J	目	日	國民國	身	分證	統	一編	號籍	R	2	2	2	3	4				
		×																	中華	善民	國	居	留證	: 號									24	
申	郝	ž	日	民國	111	. 年	8月	31	日		學度	民國	図 1	[] 年	Ĺ	医舉	重類	臺南	市議	員					選	舉區	第	七邊	民區					
户	籍	地	址	臺南	市;	永康	區	埔區	園里	粦	中山	山路																						
通	訊	地	址	臺南	市;	永康	區	永力	大路	三段	Ž	18.											1000											
聯	絡	電	話	公		(()6) 2	233					宅	(()6)	231						行 電	動話				0	9151	15				
配偶	稱		謂	姓			名	出年	月	生 E		Ē	Ę	身	分		證	統	-	編	į	號 [國	籍	中	華	I	民	國	居-	;	留	證	號
(A)					¥3																													
未																																	1	
成																					-											8	+	
年																			-			,												
子									-													-												
女										100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不動產

1. 土 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1	臺南市永康區六合段 地號	62. 11	5356/90000	陳秋萍	076/09/24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91000元)
2	臺南市永康區六合段 地號	1, 419. 54	5356/90000	陳秋萍	076/09/24	賈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80630 元)
3	臺南市永康區永安段 地號	500. 45	1/2	陳秋萍	110/04/28	土地重劃	4,929,433(土地公告現值每 平方公尺19700元)
4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段 地號	133	1/1	陳秋萍	094/01/06	共有物分 割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52629 元)

總申報筆數: 4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郷、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不動產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面	う積 (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	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	(取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	南市永	康區	六合	段 1	50.01		1/1		陳秋萍		076/08/17	買了		(含陽台	3. 75 -	平方公尺)	
	-	建	號															

	捜 	7		4
--	-----------	---	--	---

2	臺南市永康區六合段150. 建號	1/1	陳秋萍	076/09/24	買賣	(含陽台 3.75 平方公尺)
3	臺南市永康區六合段178. 建號	2678/90000	陳秋萍	076/08/17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4	臺南市永康區六合段178. 建號	2678/90000	陳秋萍	076/09/24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5	臺南市永康區六合段119. 建號	28 2678/90000	陳秋萍	076/08/17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6	臺南市永康區六合段119.	28 2678/90000	陳秋萍	076/09/24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7	建號臺南市永康區六合段98.8	8 2678/90000	陳秋萍	076/08/17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8	建號臺南市永康區六合段98.8	8 2678/90000	陳秋萍	076/09/24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9	建號 臺南市永康區六合段162	2678/90000	陳秋萍	076/08/17	賈賣	(共同使用部分)
	建號 臺南市永康區六合段162	2678/90000	陳秋萍	076/09/24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10	建號 臺南市永康區六合段41.2	2678/90000	陳秋萍	076/08/17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11	建號					

·····································	,	·	····	4
AN		•		•

12	臺南市永康區六合段4建號	41.2	2678/90000	陳秋萍	076/09/24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13	臺南市永康區六合段; 建號	309. 89	2678/90000	陳秋萍	076/08/17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14	臺南市永康區六合段; 建號	309.89	2678/90000	陳秋萍	076/09/24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15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段 建號	379. 57	1/1	陳秋萍	098/08/11	第一次登記	(含陽台 24.09 平方公尺)

總申報筆數: 15 筆

(三)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船	籍	港所	有	人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	(取得)原因取	.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и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廢	牌	型	號洋	· 缸	容	量牌	照	號	碼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	(取名	子).	原因	取	得	價	額
	MAZDA(汽	車)		1839)	ć	3S-			陳秋萍		090	/05/2	28		買賣	Street,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					
	TOYOTA(含	(車)		2494	4	I	AMF-			陳秋萍		106	5/10/2	25		買賣	- Stank		1	, 050,	, 000	

總申報筆數: 2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製	造	廠 名	國 4 稱 編	籍 標 示	及所號	有	人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耳	ス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o 元)

幣 別所 有 人外 幣 總 額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69844, 5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P201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0050304/土地銀行新營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秋萍		119, 916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秋萍	P St	1,000
0170505/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 康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陳秋萍		694
0170505/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 康分行	活期储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秋萍		17, 399
0170505/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 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秋萍		468
0520812/渣打國際商銀東寧分 行	定期储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秋萍		1, 000, 000
0520812/渣打國際商銀東寧分 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秋萍		1,000,000
0520812/渣打國際商銀東寧分 行	定期储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秋萍		1,000,000
0520812/渣打國際商銀東寧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秋萍	e e	18, 430
0540000/京城商業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陳秋萍		10, 000
0540000/京城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秋萍		153

·····································	<u> </u>	訂 '	···	
---------------------------------------	----------	-----	-----	--

0540000/京城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秋萍	2. 55	(匯率: 30.41) 77.5
0540000/京城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秋萍		498
0540000/京城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秋萍		31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秋萍		61
700000/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秋萍		44
8030685/聯邦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秋萍		18
8060806/元大銀行開元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秋萍		3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秋萍		1, 052

總申報筆數:19 筆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總申報筆數: O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

元)

名 稱代 碼所 有 人買賣機構單 位 數票 面 價 額外幣幣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装	•••••		,	訂 `					線 …					
總申ュ	報筆數:	〇筆																
★上市	可(櫃)或:	未上市(櫃)之債券	 垮均應申執	R,並以票	面價額計	- 算。											
3	.基金受	益憑證	(總價額	頁:新臺	幣 O		元)		1			•						
名		稱所	有	人受	託 投 賞	大機 構	單	位 數	.票面1	賈額/單位	淨值 外	幣	幣 5	削新臺	. 幣 或	折合	·新臺	幣總額
總申:	報筆數:	 o筆	···				-											
★所訓	胃「受託投 1. 其他有 [,]	資機構」	,指申報力	人申購基金 :新臺灣	全之「證券	投資信託	〔事業」、「	位淨值計算 行」或「證刻	养商 」。 ————					2.1 25 5	5. 345. 	: 46 /	、	收 绐 宏
名		100		稱所	有	人	單	位	價		領外	"爷	**************************************	別都強	2 17 2	(, বস ব	7 7 至	幣總額
	報筆數: 其他有價證 他有價證券	类 指存	託憑證、語 ,以票面價	忍購(售) 複計算,	權證、受 無票面價額	益證券及 質者,應	と資産基礎證 填載申報日2	券、國庫券 2收盤價、成	、商業不	本票或匯票 原交易價額	,或其他 [。	7.具財	產價值	且得為	交易客	體之	證券。	
(九	.)珠寶、	古董、	字畫及其	性 具有	相當價值	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0	元							
	1. 珠寶	、古董	、字畫及	其他具有	有相當價1	直之財産	產(總價額	:新臺幣		0	元	`)						
財	產		種	類項	/	件	片所		有		人们	†						名
總申	報筆數:	り筆													11. 5 5 4 4 7 7	//	, i - 1 \	-3.1/#1
高	爾夫球證	及會員證 ・ 、字書で	、植栽等具 5甘州目有:	【有財產價 相堂價值	賃値之權利. シ財産、5	或財物。 ፲項 (件)	· 價額達新屬	壁、著作權、 整幣二十萬元 之市價者,應	者,即	應申報。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新臺幣 ○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 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 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D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 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榁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 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人債

-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險責任之終日。

址餘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

類債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人 及 ¹

額取得(發生)時間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0 筆

種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務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Q

元)

種類債務人債權人及地址餘額取得(發生)時間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第9頁,共/0頁

					裝 "…				·····	…" '訂 ••							.: '線 ***********************************	
	務應註明				40					- \								
(-	十二)事	業投資	資 (總	金額:	新臺	幣	0		カ	t)			-					
投	資	人	投資	事	業	名	稱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	甲報筆數	c: 0 4	É															
* [事業投資	[] 指對	於未發	 于股票	或其他	有價證	登券之各種	公司、仓	合夥、獨	資等事業	《之投資	資,包括	括儲	蓄2	互助:	社之社員股	金。	
							下事業投資					医甲報	0					
★事	業投資金	沒額以「	申報日	」當日	實際投	資金額	頁申報,並	應註明即	収得之時	間及原因	9							
(-	十三) 備	計 註																
											2							
				-														
_	1 据 人 於 E	白報財産	店,對	白 報 表	各欄應	埴寫さ	事項有需	補充說明	明者,如	某項財產	之取得	時間	及原	因,	條係	也人借用申	報人本人、配偶、未月	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
放	(之財產等	拿,應於	「備註	闌」内	按填寫	事項之	之先後順序	逐一說明	明。									
★目	報人確存	「無法 申	報配偶	或未成	年子女	財産に	之正當理由	3者,應	於備註欄	骨中敘明其	理由	,並於	受理	申	報機	關(構)進	行實質審核時,提出	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120 27																		
,	臺南市選	星舉委	員會															
-			La Carta	3 選	舉 3	季 員	會)				_							
	X.	7 4	1 7	~ ~		~ ^	p /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頁,共一頁